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楊宗展

聯絡電話：自動02-23945744；警用722-6589

傳真電話：自動02-23921955

電子信箱：cpu741275@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警署人字第106013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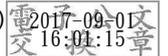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06D036005_106D2018279-01.docx、106D036005_106D2018281-01.PDF)

主旨：檢送修正「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30日台內警字第1060872575號函轉行政院106年6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36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本署各單位

副本：本署署長室、各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警政委員室、人事室各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警察局 1060904



10636018100

修正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

類別	核發項目	發給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刑事類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鑑定跡證或處理爆炸(裂)物,有具體績效者。	團體:十萬
	二、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有功者: (一)查獲各式長、短槍枝。 (二)查獲各式炸彈、爆裂物。 (三)查獲各類製(改)造槍彈工廠。	團體:每枝十八萬 每枚二萬 每案五十萬
	三、偵破竊盜案有功者。	團體:十萬
	四、偵破特殊或重大刑案有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百萬
	五、查捕通緝犯,具有績優情形者。	團體:每名通緝犯五萬
	六、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有功者。	個人:二十萬 團體:五十萬
	七、偵辦經濟犯罪案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三十萬
	八、辦理刑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十萬
保安類	一、執行處理聚眾活動,有效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維持公共秩序,圓滿達成任務者。	團體:四十萬
	二、執行擴大臨檢工作,有效預防犯罪,淨化社會治安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五萬
	三、於國家舉行重要大慶典或重要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策劃周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保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	團體:一百萬
	四、依地區或專業性,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經評列前三名之績優單位。	團體:一百萬
	五、協助執行警察勤務,有助益維護社會治安或秩序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十萬
	六、辦理保安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十萬
保防類	一、發掘大陸地區人民持偽(變)造證件矇混入境之線索,調查屬實或循線查獲對象,經移送法辦或逕行強制出境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二、辦理情報諮詢工作,發掘重要偵防線索、及時防制危害或破壞事故發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三十萬
	三、辦理保防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千 團體:八萬
外事類	一、查處涉外刑案或處理涉外治安事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一萬 團體:十萬
	二、查處外國人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或非法僱用、仲介	個人:二萬

	外籍勞工事件，著有績效者。	團體：二十萬
	三、辦理外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萬 團體：十萬
交通類	一、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得當，致能即時恢復交通秩序者。	個人：五千
	二、處理肇事逃逸交通事故，直接偵破並緝獲肇事者。	個人：五千
	三、辦理交通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千 團體：十萬
警務類	一、維護警察風紀，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個人：十萬 團體：十五萬
	二、執行特種勤務，機先發現或處置危害、滋擾狀況得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者。	個人：五千 團體：一萬
	三、辦理災害應變及搶救，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萬
	四、代表警察機關對外參加競(比)賽，或參加各種業務競賽、評比、考核成績優良者。	個人：三萬 團體：五萬
	五、執行特殊、重大專案或辦理本表未規定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專案性工作及其他公務有關事項，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萬
	六、辦理警務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萬 團體：五萬
附則	<p>一、核發對象：</p> <p>(一) 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所屬警察機關(構)(以下簡稱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員工及團體。</p> <p>(二) 協助執行警察任務之行政機關。</p> <p>二、警察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發給基準等相關規定，評估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發給獎勵金。但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者，不在此限。</p> <p>三、前點所定績效評核原則與績效指標、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之範疇、發給基準、發給方式、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報內政部備查。</p> <p>四、同一事蹟僅得就個人或團體獎勵金擇一發給，且經申領其他同性質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表規定重複申領獎勵金。有申領不實經發現者，依規定懲戒或懲處，並追繳重複核發之獎勵金。</p> <p>五、協助執行警察任務及勤務、業務之民眾、義警、民防團隊編組及守望相助隊人員，得準用本表規定發給獎勵金。</p> <p>六、本表生效前，已依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或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原法令)提出申請而尚未核發之案件，適用本表規定。但原法令規定有利於申請者，適用原法令規定。</p> <p>七、本表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台內警字第一〇六〇八七二五七五號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p>	